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環境保護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第466/E349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8年5月3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8年5月14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民政總署為配合特區政府環保政策及保持社區環境衛生，持續於公共地方增設垃圾分類回收設施，現時在全澳住宅區、旅遊區、公園、垃圾站旁等位置，已設有346個資源垃圾回收桶和70個玻璃樽回收桶。此外，民署亦與大廈管理實體、學校、社團、酒店等合作，為其提供回收設施及支援，逐步將回收工作滲透至社區各層面。

環境保護局已先後推出三色資源固體廢物、電池、電腦及通訊設備、利是封等回收計劃，推動市民分類處理家居垃圾。同時，亦透過“廚餘處理示範項目”向市民和食肆推廣廚餘回收，今年會擴大食肆廚餘回收網絡。未來將按照《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（2017-2026）》持續推動有關工作。

源頭減廢、分類回收對治理污染起積極作用，環保局正推動《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》、《廚餘處理設備資助計劃》、《澳門建築廢料管理制度》和《使用塑膠袋的限制》的立法工作。

管理委員會主席



戴祖義
José Tavares
2018年6月13日